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惠湾市监稽罚告〔2022〕33号

惠州市闽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实，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。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”中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本局拟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圆（¥150000）；

二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办案人员：王燕群 蔡汉巨 联系电话：0752-5566335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18日